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選擇公司通訊之 收取方式**

本公司宣佈，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意願。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該股東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形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 **緒言**

本公司宣佈，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意願。

#### **建議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下列選項作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首次通知，連同回條，以便股東作出下列任何一項選擇：

方案一： 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以電子方式存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惟就所有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而言，該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將以電郵個別發送予股東；或

方案二：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為期一年。

2. 為響應環保及提升與股東的溝通效率，本公司鼓勵及建議股東選擇方案一，即日後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為作出選擇，股東應按照回條上印有的指示填妥回條並簽署，並郵寄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請使用貼有郵票的自備信封將回條寄回本公司。股東亦可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掃描本電郵至 [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mailto: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
3. 倘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請於回條內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出的所有日後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乃股東的責任。倘股東並無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寄發所有日後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印刷本予該股東，直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供收取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的網上版本。
4.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及直至股東另行以合理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或電郵至 [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mailto: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 前，該股東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形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5. 倘股東於回條已選擇以印刷版本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寄發公司通訊印刷本連同函件及變更申請表格予股東，以收取本公司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6. 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時間的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11 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8 樓 1802 室）或電郵至 [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mailto: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更改其對日後公司通訊接收方式的選擇。倘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如因任何原因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出現困難，股東只需向本公司以書面方式或電郵至 [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mailto: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 提出要求，均可獲本公司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股東。

## 釋義

「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尋求證券持有人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發出或將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副本；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 (c) 大會通知；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回條」	指	以供選擇公司通訊收取方式的回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均備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